

美国的语言教育政策：学校内外的争辩

郑新蓉

(北京师范大学 教育学院, 北京 10087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 甘肃 兰州 730070)

[摘要] 语言教育政策是美国多元社会结构中重要的教育政策。美国双语教育法在实施 30 年后, 目前遭受严峻的挑战。《双语教育法》开始由《不让一个孩子掉队》、《语言获得法》替代。维护和反对双语教育政策的立法、研究和运动呈针锋相对的态势。语言教育政策在教育层面, 人们关注它的是效率和机会均等的效果问题; 在社会架构更深的层面, 潜伏着国家的稳定性、语言文化权利的维护、美国社会的多元性和开放性等复杂的政治意涵。

[关键词] 语言教育政策; 双语教育; 英语

[中图分类号] G 7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9162(2005)01-0028-04

一个国家的语言教育政策, 与其人口构成、民族分布、立法与政策制定模式和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美国的语言教育政策, 特别是双语教育政策近年来正面临新的挑战, 在立法、政策制定、学术讨论以及实践层面, 双语教育政策都成为争论的热点。

美国有 440 万的母语非英语的学生。在公立学校中, 除英语之外, 讲的最多的语言是西班牙语, 占学生总数的 76.6%, 越南语第二, 占 2.3%, 广东话占第 6 位, 比例为 1%。

然而, 1968 年制定的、实施了 34 年的《中小学教育法第七条》, 也就是关于美国少数民族儿童语言学习的法律条文, 又简称“双语教育法”, 于 2002 年 1 月 9 日悄然废止。由布什政府的《不让一个孩子掉队》(No Child Is Left Behind) 的学校法律和改革所替代。

法律一变, 资金的流向和资助方式就变了, 例如, 英语快速教育得到资助, 英语的评估也变了, 每年评估学校要依据学生英语熟练程度的百分比。“测验成绩目标”(measurable achievement objectives) 将建立, 不用英语显示儿童的学术成绩将受到处罚。

美国中小学的语言政策出现了 180 度的大转弯, 1992 年的双语教育法还规定对英语为第二语言的学生, 少数民族语言也同英语一样同等重要。而现在的《英语获得法》(The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Act) 却只强调英语。按这个逻辑, 双语教育名存实亡, 联邦的“双语以及少数民族事务办公室”(Office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Minority Languages Affairs 简称 OBEMLA), 也应该改成“英语获得事务办公室”(the Office of English Language Acquisition), 或“提高英语部熟练者学业成绩事务办公室”(Language Enhancement, and Academic Achievement for Limited-English-Proficient Students 简称 OELALEAALEPS) 了。

一、美国语言教育政策的历史沿革

美国的建国性质, 与其殖民地独立、大量移民的历史

背景是密切相关的。英语, 基本上美国的“国语”, 但是, 在美国建国 200 多年的立法中, 并没有关于官方语言的立法。美国早期的公共教育制度以及人口的高度流动性, 促成英语成为通用语言。根据美国的宪法, 凡是要获得美国国籍的移民, 必须展示“理解英语的能力, 其中包括用简明的英语说话、阅读和写作的能力”。

早在欧洲白人抵达北美大陆以前, 印第安有 200 种语言。印第安文化对欧洲文化没有产生大的影响, 其原因是多方面的; 例如, 印第安人的人口有限, 平均寿命很短, 物质生活长期处于匮乏状态; 文化形态的一些结构性缺陷, 以游牧和渔猎为主, 没有形成固定的农耕文化, 关于自然的知识还停留在直接生活经验层面, 还处于“口述文化社会”, 其文化在形式上缺乏稳定性和系统性, 当欧洲以系统书面语言和视觉纪录的“视觉文化”入侵后, 难于抵抗; 由于强势英语的入侵, 两种文化客观上没有融合的机会。

建国初期, 德国是非英语的最大移民群体, 主要分布在东部和中西部。德国移民是最早希望实施双语教育的, 在辛辛纳提和巴尔蒂莫也出现了一些德英双语学校。1753 年当时的美国总统本杰明·弗兰克林表达了对德语学校的恐惧。在路易斯安娜也有法语的拥护者, 在新墨西哥还有许多西班牙语学校。19 世纪初还有一些私立学校和教会学校(牧师)用法语、汉语、日语进行教学。

早在 1917 年, 当时的美国总统罗斯福就表达出英语与国家同化、统一的内在联系: “我们必须拥有旗帜, 但只拥有一面旗帜。我们必须拥有语言, 但只拥有一种语言。那必须是独立宣言的语言、华盛顿告别演说的语言、林肯葛底斯堡演说以及第二次就职演说的语言。共和国的奠基者把这种语言和文化传到我们手里, 我们不能容忍任何反对或者用任何欧洲国家的语言和文化取代这种语言 and 文化的企图。我们国家的伟大取决于迅速地同化我们欢迎的外来人。任何试图阻碍同化过程的势力都是与我们国家最高利

[收稿日期] 2004-12-10

[作者简介] 郑新蓉 (1957—), 女, 四川资阳人, 北京师范大学教授, 博士生导师,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西北师范大学西北少数民族教育发展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从事少数民族教育研究

益敌对的势力。”

19世纪中期的公共教育运动是对移民进行英语同化教育的重要时期。主流文化认为语言的多样性不利于国家的团结和认同。美国当前的“英语唯一”(English Only)运动就是这一时期共同教育运动延续下来的。

1848年,墨西哥—美国战争结束,墨西哥变成美国的新墨西哥特区(territory)。有9万墨西哥人变成美国人,1884年,他们行使自己的权利通过了学校法,在学校可以教英文和西班牙文。1891年,随着第二代移民的增多,又制定法律规定学校只能教英文。

在新墨西哥州,也有一部分移民子女已排除在义务教育之外。这些移民从事南方种植园的劳动,受教育太多不利于农场劳动。一个农场主说道,“如果都去上大学了,谁来种甘蔗”。德克萨斯一个校董也说过,“我们不需要有技术、白领的墨西哥人,因为他们会要求好的工资待遇和工作条件”,整个19世纪,“公立学校的作用就是分离儿童和他的父母”。

1923年,在阿瑞然纳(Arizona)的Tucson,由于西班牙裔占多数,学校实行西班牙语教学;1931年,在加利福尼亚州的Burbank也开始有西班牙语教学。因为在洛杉矶就有4万多学生讲西班牙语。

1923年,最高法院“梅亚诉内布瑞斯卡”一案中,由于州政府禁止教师在低年级教外语被告上法庭,州政府的行为被判定是违反宪法的,在案例中主要是指德语。这一案例表明学校是可以教授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的。但是,总的说来,两次世界大战期间,双语教育是处于低谷的。一战以后,有7个州立法规定在本州的公立学校教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是违法的。

冷战期间,1957年苏联人造卫星的上天,又开始重视数学、科学和外语,以使美国新一代适应全球化的竞争。20世纪50年代末期到60年代,古巴逃到佛罗里达的难民需要双语教育。1963年,在Caral Way学校开始了双语教育计划,不久遍及德克萨斯州。以后连续三年,全国教育协会组织关于母语为西班牙语的儿童教育的大会,为联邦出台双语教育法铺平了道路。

1968年1月2日通过了联邦的双语教育法(BEA)。著名的第七条,也就是中小学教育法修正案,由约翰逊总统签署生效。该法还废止了许多州关于禁止使用英语之外的其他语言的法律。约翰逊还签署了相关的废止文件。双语教育的受益人群是每一个零到18岁的儿童英语不熟练者。双语教育用来确保英语能力有限(limited English proficiency,简称LEP)之学生能够通过双语学习取得与母语学生同样的发展机会和学业成绩。

1972年,新墨西哥“圣纳珀珀特纳斯学区”(Serna v. Portales Municipal school)的案例中,原告提出,学校没有合适的语言教育造成学生受歧视的现状,在地方法院原告胜诉,学区上诉,恰逢最高法院裁决了“劳诉尼科尔斯”议案,因此,第十上诉巡回法庭驳回了学校的上诉,维护地方法院的原判。

此后,也就是1974年,双语教育法的修正案也出台了,过去的双语教育法没有具体的教学方面的规定,修正案相当于双语教育法的实施指导意见。根据修正案,双语教育要求每个学生在英语学习时都应该接受母语教育,双语教育不仅是双语,还应该是双文化内容的。修正案提高了贫穷儿童学习双语教育的要求,此外,也增加了经费。同时也规定母语为英语的儿童也可以加入双语教育计划,

这样使每个学生都可以在双语教育中获益。增拨的经费还用于教师培训、课程发展和相关研究。

同年,最高法院就“劳诉尼科尔斯”议案作出规定,“唯英语教育”对母语不是英语的学生来说是不公平的。劳诉尼科尔斯一案例中,要求各学区为不懂英语的儿童开设特训班。这个决定还影响了1969年美裔华人的诉讼案。原告提出学生不懂英语的情况下就进行“唯英语教育计划”是一种不平等,法院判决原告胜诉,但是被告上诉到地区上诉法庭,地区上诉法庭驳回了地方法院的判决,理由是该学生没有接受与别的学生不一样的教育,不存在歧视或不平等。原告上诉到最高法院,最后,最高法院裁决维护地方法院的判决。

以上几个著名的关于语言教育的判例,是美国双语教育立法的重要依据,也是联邦和州政府双语教育政策的主要依据。

二、双语教育的政策与实践

20世纪50年代实施的双语教育主要有“英语为第二语言”,简称ESL,“沉浸式教学”(sink or swim approach),双向双语教育,英语速成,以后又有为少数民族提供补偿教育的ELLs(English Language Learning)等,在美国,双语教学模式基本有以下几种:

“完全浸身目标语”模式(Immersion Model):在使用这种模式的学校中,几乎所有学科课程全部用目标语进行教学,对新生亦不例外。学校的一切教学活动也全用外语进行,就连回家做作业,考试也如此。母语几乎不在校内使用,让学生沉浸于弱势语言之中。

典型的双向浸入式:简称为TWI(two ways immersion),其特点是:母语为英语的学生和母语为非英语的学生共同的语言学习计划,是追求高质量教育的双语教育,双语、双文(bi literacy)、高学术质量是其特点。

在教学中,学生可以成为两种角色,一是语言的榜样,使用自己的母语的时候;二是语言的学习者,学习非母语的时候。1963年,佛罗里达州的Dade县,Coral way学校开始试验,主要是英语和西班牙语。

2001年,全国的“申请语言中心”(CAL)提出双向浸入式双语教育的几条标准:第一,整合性的,一定是包括母语为英语和非英语的两类学生,涵盖全年级,至少有50%的时间是一起实施双语教育的;第二,双语教育是贯穿教学全过程的,即用双语进行读写识字等;第三,两类学生的比例不得少于三分之一或多于三分之一。

以后也有少数英汉、英朝、英法的双语试验。联邦也提供一定的资助,但是联邦的资助主要是补偿性的,是资助过渡时的双语教育(transitional bilingual Education)。

“双语过渡”模式(Transitional Bilingual Model):在这种模式中,为了不使学生学习学科知识受到本质的影响,适当地用母语教授课程,同时也努力促进学生目标语的逐渐过关。在这一模式的教学,母语与外语较为灵活地互为主体语言,同时,也便于由非目标语为母语的教师来执行此类双语教学。教学中使用母语,是补充模式,其目的是要更好地学会英语,通常不超过三年。过渡性的双语教育还分两种:

1. 早出模式(early exit):教学中比较少地运用母语辅助,通常是根据需要给予母语教育,每天不超过一个小时,其余时间都是英语教学。强调学生尽快掌握英语,跟上英语课堂教学,通常希望学生在两年内结束双语课程计划;

2. 晚出模式(later exit):有40%的教学必须以学生的

母语为教学语言, 要求学生接受双语教育直到小学六年级, 在各科学习中都要保证英语的熟练。

“维持模式”(Maintenance Model): 这种模式比较强调在学习应用目标语的同时, 以母语来维持理解与交流过程。在此类模式教学中比较强调的是外语的组织教学, 外语学科词汇的渗透, 学科概念和公式的表达, 以及部分外语释义。“双语保持计划”允许具有相同母语的移民子女, 在一个持双语教师资格证的老师的执教下, 同时学习英语、母语及其他的学科, 如科学、数学和社会科学等。在计划的实施初期, 母语的使用占教学时间较多, 随着时间的推移, 英语占教学的比重越来越大。此计划约需4—5年的时间。

还有一些双语教育很难分类, 因为不包括母语教育, 也很难称为双语教育计划。“浸入式教育计划”和“英语为第二语言教育”, 前者是指通过全部科目的全英语教育以提高学生的能力和理解力。

1981年的另一个案例“卡斯塔德诉皮卡德”(Castaned v. Pickard)中, 提出了三条双语教育的标准, 双语教育必须符合教育原则; 必须有效地贯彻; 执行后必须评估它的成效性。

三、《双语教育法》面临的危机和挑战

加利福尼亚州1998年反双语教育法案227号提案(Proposition 227: Anti-Bilingual Education Initiative in California)以69%的赞同票通过了, 该法案是硅谷的百万富翁温茨(Ron K. Unz)提出的。目标是“教会所有的儿童英语, 结束全国范围的双语教育”(Let's teach English to all of America's children and end bilingual education nationwide)。结果导致该州大多数双语教育课程停办。加州是美国西部的一个州, 当地居民中很大一部分是非英语为母语的移民。过去, 双语教育是该州公立学校的一个组成部分。但是, 由于反对双语教育的声音在州内乃至全国形成并不断扩大, 因此才有了227法案的提出和通过。1999年, 温茨在亚利桑那州提出类似的提议, 结果以63%的赞成票获得通过。温茨还相信, 类似的成功不久会在卡罗拉多州和宾夕法尼亚州的Massachusetts出现。温茨认为, 大部分移民学童入学年龄在5至6岁, 这个年龄是学习第二语言的最佳时期。

人们反对双语教育的理由有: 在合法性方面, 在加州公立学校不教英语是违法的, 侵害了儿童的人权; 否定了家长的选择; 限制了英语学生的其他选择; 英语浸入式教学是无法证明有效的教学途径; 无助于学生的成功学习。

弗吉尼亚州的萨赫拉马(Laura Sahrama)认为, 早在20世纪60年代开始的双语教育原意在于确保以非英语为母语的学生和以英语为母语的学生有同等的学业成功和获得工作机会。但是, 现实与愿望之间出现差距, 实施双语教育初衷是认为学童应该在双语教育的初期先用母语学习一个阶段, 等英语水平达到一定的程度后才开始用英语学习。母语转到英语大约需要三年时间。从理解学习内容的角度来看, 这种安排无可厚非。但是, 40年来的实践却显示, 双语教育未能使学童获得双语能力。相反, 双语教育的存在阻碍学童接触英语, 推迟了他们利用英语学习知识的年龄和时间。原以为母语教育可以使学童保持自我尊严, 减低压力。可惜至今没有研究可以证明这一假设。移民学童一般都对英语显示出强烈的愿望和兴趣。如果让他们早一些开始学英语, 他们会有足够的信心完成学业。根据1995年美国国家教育统计中心公布的一份报告, 学生在高中阶段的辍学同他们的英语能力不行有很强的正比例关系。

此外, 波士顿大学的Christine Rossell教授是双语教育的

批评者, 大力宣传浸入式英语的优越性, 她的理论成为布什政策制定的科学依据。

麻州、科罗拉多州、爱瓦州、阿瑞然纳、新英格兰州、德克萨斯州都有立法反对双语教育。

除了立法和研究层面的反对声音, 在实践层面, “英语优先运动”(English First)出现在1986年, 是一个全国性的运动, 它要求废除无效而浪费的多语教育, 使英语成为美国的合法的官方语言。1996年国会通过一个法律(104th CONGRESS 2d Session H.R.123), 认定英语为官方语言的合法性, 联邦政府使用其他语言是不合法的。这是国会第一次投票通过的唯英语立法, 也是第一次英语变成了政党议题。参议院的领导人Bob Dole也站出来声称全国90%的人赞同英语是官方语言, 但是123法案没有通过。

1987年, 布什在任阿肯色州长时, 通过了“唯英语”的法案。美国高等法院受理1988年1%通过的阿瑞然纳Arizona州的唯英语修正案(Arizona's English Only Amendment)。该法案禁止雇员在公众场合使用其他语言, 例如教师不得用西班牙语与家长交流。

总之, 保守人士要求制定新的宪法修正案, 确立英语的官方语言地位。美国有17个州制定了相关的法律文件, 试图借法律手段维护英语的主导地位。20世纪90年代, 多元文化的兴起, 人们发现族群认同存在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美国历史学家阿瑟·斯纳辛格在《美国正在丧失统一: 对多元社会的反思》一书中指出, 非洲中心论、族群崇拜以及制度化的双语教育为核心的多元文化主义正在侵蚀美国的立国之本; 即“合众而一”。他担心冷战以后, 一种仇恨让位于另一种仇恨。保守人士还担心, 制度化双语教育将带来双语选举、双语驾照考试和双语教育计划, 这些都可能动摇美国的稳定和统一。

维护双语教育政策和法律的力量和声音也同样是顽强和坚决的。

著名语言教育研究者詹姆斯·克拉夫德James Crawford批评“唯英语运动”的实质, 不是促进英语, 而是禁用其他语言, 是限制少数民族语言权利的使用。他指出, 支持与反对双语教育是两种全然不同的态度和立场: 第一种立场: 为移民提供就业、教育、英语培训等机会, 为他们提供必要的生存工具, 通过这些使他们自愿融入我们的社会, 保障他们的基本权利和他们自身的文化遗产。反之第二种态度, 把移民视为财政负担、另类文化的恐惧以及有分裂倾向的因素。两种立场的选择决定着移民政策和教育政策。

克拉夫德还分析指出, 语言政策的另一个变化是资金的发放和流向, 政策变化后, 资金的发放一改过去由联邦通过竞争的方式奖励成绩卓著者来进行。现在, 各州依据第二语言为英语的学生或移民学生发放资助金额。州教育当局有很大的资金控制权力, 包括有权决定教学方法, 这样用于双语教育的资金越来越少。克拉夫德批评道, 布什当局语言政策的改变还反复强调“要有充分的科学依据”, 但是, 在基本政策变位的情况下, 谁有权利说“科学依据”、什么是“科学依据”? 法案的改变已经决定了人们如何看待“科学依据”, 因为从合法性角度看, 任何通过双语教育促进学生学习的计划和项目都被否定了, 任何关于双语师资培训的计划和项目也被否定了。“科学基础”成为托词, 成全了保守的议员和教材出版商。

莫塞丝Moses也指出, 教育的重要作用是发展个体的“自我确认”(self determination), 而自我确认与“表达的丰富语言”密切相关, 丰富的语言可以充分展现我们的人

生角色。自我确认应该是自主的而非强制性的、积极而非被动的，是存在广泛选择性而不是限制选择性的过程，并且，不应该由此牺牲个体的安全感和文化的认同。学校有让每一个有能力自主选择的人发展的责任。教育在消除压迫方面应该扮演重要的角色。自我确认事关教育民主与公正，是教育的目标，也是制定具有种族意识的教育政策特别是双语教育政策的依据。

在研究层面，大量研究也显示：双语者 (Bilinguals) 在语言测试、概念形成以及创造力和认知能力方面均比单语者表现更好；在社会上更有优势，学习和使用双语的经验使双语者比单语者更能适应并更乐意接受新的文化环境，更乐意了解新事物，更善于与他人合作，更快地发展自己，更易融入主流社会；把语言视为一种能力的观点已是无需再作争论的问题。语言能力是人的最重要的能力之一。

曼哈顿学院的雷·格林通过使用更多更先进的统计工具所作的研究显示双语教育项目有很多正面的效果。他说抵制或忽视用第一语言教学是对孩子不利的，母语非英语的儿童如果可以至少在早期继续用第一语言学习，他们可以在学习中取得更大的成绩。同样，许多相关的研究和试验也表明：知识和技能获得的最好方式是第一语言，而不是第二语言。针对“英语优先”(English Only)和“英语唯一”(English First)的教育运动，双语教育的倡导者提出了“英语之外”(English Plus)，“英语之外”是另类语言教育政策和运动，它站在多元文化的立场上阐释美国的双语教育，它的倡导者认为，传统的双语教育是要在孩子断奶时去除

他的母语！尽快掌握英语；在教育中，人们对多样性或多源性有许多的误解，认为大量的移民相反是消减了美国的语言水平。要害的问题是：如果没有教育学生成熟的理由，为什么要抛弃母语？语言心理学的研究已经证明所谓双语教育会影响大脑两个半球的正常功能的说法是没有依据的。相反它可提高人的认知的灵活性。多种语言能力可以使人多方受益：就业、文化理解和心理发展，当然国家也由此受益。

“英语之外”的教育运动在政策上建议：

增加在英语学习方面的投入，特别是母语不是英语的成人的学习，成年双语人在很多领域都很缺乏；中小学要重视学生保存少数民族文化，用双轨 (two ways) 进行双语教育。提供双语学习的系统的支持。保障语言权利，即个人学习、使用、选择、保持语言的自由。

总之，21世纪以来，在美国维护和反对双语教育政策的立法、研究和运动呈针锋相对的态势。语言教育政策在教育层面，人们关注它的是效率和机会均等的效果问题；在社会架构更深的层面，潜伏着国家的稳定性、语言文化权利的维护、美国社会的多元性和开放性等复杂的政治意涵。

语言是文化系统中极为重要的构成要素，与特定文化系统中人们的思维结构密切相关。语言成为不同居住空间、民族身份以及阶级地位最直接的表达。是人们联合起来最有力和最持久的纽带。它比血缘更能强化人们知识和道德上的一致性。

[参考文献]

- [1] Educating English Learners. Language Diversity in the Classroom [A]. James Crawford. Bilingual Educational Services [C]. Inc, 2003.
- [2] At War with Diversity: U.S. Language Policy in an Age of Anxiety [A]. James Crawford Multilingual Matters [C]. October 2000.
- [3] Embracing Race: why we need Race Conscious Education Policy [A]. Michele S. Moses. Teacher College [C]. Columbia University. 2002.
- [4] The Handbook of Research on Multicultural Education (Second Edition) [Z]. Jossey Bass. Edited. James A. Banks Cherry A. McGee Banks. 2004.
- [5] 卢丹怀. 双语教育面临新挑战 [J]. 全球教育展望, 2001, (10).
- [6] 任军锋. 地区本位与国族认同 [M].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04年.

The American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

ZHENG Xin rong

(Colleg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PRC)

[Abstract]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 is the important education policy in the multiple social structure in the US. After 30 years implementation of bilingual education policy, the US has faced the severe challenges. The conflict between those who support the legislation,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bilingual education and those who oppose this policy becomes more and more severe. In fact, on the education level, language education shows the effectiveness issue of efficiency and equal opportunities; on the social structure level, it has political connotation of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protection of language and cultural rights, multiplicity and openness of American society.

[Key words] language education policy; bilingual education; priority of English; besides English

(责任编辑 王兆琛/校对 丁一)